

证监会明确非上市银行发行优先股相关要求

宏观研究-金融监管研究

陈昊

兴业研究金融监管分析师

电话: 021-22852646

邮箱: 880220@cib.com.cn

本周发文: 1、人民银行发布《国库资金经收支付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2、银保监会、农业农村部联合发布《关于支持做好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有关工作的通知》; 3、银保监会就《银保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拟保留目录》公开征求社会意见; 4、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取消部分证明材料的通知》; 5、证监会发布《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非上市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的相关要求》; 6、交易商协会、证券业协会通报 2019 年第二季度债券市场信用评级机构业务运行及合规情况; 7、中证登发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监管动态: 1、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2、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召开第七次会议; 3、刘鹤出席全国金融形势通报和工作经验交流电视电话会议; 4、人民银行决定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 5、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将 P2P 网贷接入征信体系; 6、证监会副主席阎庆民要求切实保护好投资者合法权益; 7、外汇局积极开展证券公司结售汇业务试点; 8、银保监会发文从源头严防银行保险业案件风险; 9、银保监会: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取得新成效; 10、银保监会表示政策性金融债监管政策没有变化; 11、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监管文件或即将下发; 12、监管部门对银行信用卡业务进行窗口指导; 13、监管部门摸底 2020 年重大专项债项目资金需求情况。

监管处罚: 1、银保监会通报 2019 年上半年保险消费投诉情况; 2、银保监会通报三家银行保险机构侵害消费者权益情况; 3、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公布 25 起行政处罚案件; 4、证监会依法对 2 宗内幕交易案件作出行政处罚; 5、上交所对多起上市公司违规和异常交易采取监管行为; 6、深交所对多起上市公司违规和异常交易采取监管行为。

关键词: 金融监管, 周报



扫描下载兴业研究 APP
获取更多研究成果

目录

一、监管重要发文.....4

- 1、人民银行发布《国库资金经收支付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4
- 2、银保监会、农业农村部联合发布《关于支持做好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有关工作的通知》..... 4
- 3、银保监会就《银保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拟保留目录》公开征求社会意见..... 5
- 4、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取消部分证明材料的通知》..... 6
- 5、证监会发布《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非上市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的相关要求》..... 6
- 6、交易商协会、证券业协会通报 2019 年第二季度债券市场信用评级机构业务运行及合规情况..... 6
- 7、中证登发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7

二、监管动态.....7

- 1、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7
- 2、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召开第七次会议..... 8
- 3、刘鹤出席全国金融形势通报和工作经验交流电视电话会议..... 9
- 4、人民银行决定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 10
- 5、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将 P2P 网贷接入征信系统..... 10
- 6、证监会副主席阎庆民要求切实保护好投资者合法权益..... 11
- 7、外汇局积极开展证券公司结售汇业务试点..... 12
- 8、银保监会发文从源头严防银行保险业案件风险..... 12
- 9、银保监会：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取得新成效..... 13
- 10、银保监会表示政策性金融债监管政策没有变化..... 13
- 11、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监管文件或将下发..... 14

12、监管部门对银行信用卡业务进行窗口指导	14
13、监管部门摸底 2020 年重大专项债项目资金需求情况	14
三、监管处罚	15
1、银保监会通报 2019 年上半年保险消费投诉情况	15
2、银保监会通报三家银行保险机构侵害消费者权益情况	15
3、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公布 25 起行政处罚案件	16
4、证监会依法对 2 宗内幕交易案件作出行政处罚	17
5、上交所对多起上市公司违规和异常交易采取监管行为	17
6、深交所对多起上市公司违规和异常交易采取监管行为	17
附表近一周正式发文及征求意见汇总（2019.09.02-09.08） ..	18

一、监管重要发文

本周重要发文部门主要包括国务院、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上交所，更多发文请见附表。

1、人民银行发布《国库资金经收支付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9月3日，人民银行就《国库资金经收支付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文件主要包括：**首先**，《意见稿》明确了非银行支付机构、商业银行和清算机构提供国库资金经收支付服务的开办准备和备案等。非银行支付机构提供国库资金经收支付服务的，应双向选择合作方，并通过协议约定各方权责。**其次**，《意见稿》对非银行支付机构、商业银行和清算机构提供国库资金经收支付服务具体业务行为提出要求，包括系统建设、信息采集、信息交互和资金往来业务等。**一是**考虑到国库资金性质的特殊性，《意见稿》规定非银行支付机构只能从国库、税务机关和缴款人拿到最少且必须的信息完成支付服务。**二是**为确保国库资金安全，《意见稿》禁止非银行支付机构在提供服务时从自身备付金账户扣款或停留资金。**三是**为确保国库资金安全，《意见稿》在国库方面不允许非银行支付机构办理国库资金退库。**最后**，《意见稿》明确了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依法对非银行支付机构、商业银行和清算机构提供国库资金经收支付服务进行指导、培训和监督检查；明确清算机构为确保资金安全，可以拒绝和存在违法违规等可能引致资金风险的非银行支付机构发生系统业务往来；明确人民银行为确保国库资金安全，可以拒绝和存在违法违规等可能引致资金风险的清算机构发生系统业务往来；明确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还应依据国库经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商业银行提供国库经收支付服务进行监管等。

2、银保监会、农业农村部联合发布《关于支持做好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有关工作的通知》

9月6日，银保监会、农业农村部联合发布《关于支持做好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有关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89号），主要包括：**一是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加大对生猪产业的支持。对符合授信条件但暂时遇到经营困难的种猪场（地方猪保种场）、生猪规模养殖场和屠宰加工企业，要做好相关金融服务，不得盲目限贷、抽贷、断贷。**二是创新产品服务模式**。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不断完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建立健全生猪产业贷款尽职免责和激励约束机制。深挖信贷需求，充分调动生猪产业龙头企业力量，推动形成“大帮小”、银企农互助的良好局面。**三是拓**

宽抵质押品范围。选取辽宁省、河南省、广东省、重庆市开展土地经营权、养殖圈舍、大型养殖机械抵押贷款试点，积极稳妥推进银行业金融机构拓宽抵质押品范围。支持具备生猪活体抵押登记、流转等条件的地区按照市场化和风险可控原则，积极稳妥开展生猪活体抵押贷款试点，充分发挥银行信贷、保险保障、融资担保等多方合力，更好满足生猪产业融资需求。**四是完善生猪政策性保险政策。**提高能繁母猪、育肥猪保险保额，暂时将能繁母猪保险保额从 1000—1200 元增加至 1500 元、育肥猪保险保额从 500—600 元增加至 800 元，具体事项按财政部门有关要求办理。立足于长期稳定生猪生产，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把握时间窗口，持续开展并扩大生猪价格保险试点。**五是推进保险资金深化支农支小融资试点。**保险资金要更好服务生猪屠宰、肉类加工、仓储等生猪产业发展，加强与生猪养殖产业链上龙头企业的合作，支持新建和异地重建的生猪规模养殖场发展。**六是强化政策协调。**加强各方政策联动，从融资担保、开展政策性保险等方面充分拓宽风险抵补渠道，切实建立健全生猪产业风险缓释机制。严格落实生猪保险与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联动措施，强化信息共享和工作衔接。

3、银保监会就《银保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拟保留目录》公开征求社会意见

9 月 5 日，银保监会就《银保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拟保留目录》公开征求意见，拟保留的部分证明事项包括：**一是**用于保险公估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身份证明、学历证明、最近 3 年的个人信用报告。**二是**用于向监管部门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或小额贷款公司向监管部门申请有关公司变更的批复时，用于证明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提供的身份信息真实准确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三是**用于向监管部门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或小额贷款公司向监管部门申请增加注册资本金时，用于证明其注册资本金已实缴并符合设立最低注册资本要求的验资报告。**四是**用于向监管部门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或小额贷款公司向监管部门申请有关公司变更的批复时，用于证明股东、董监高人员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征信报告。**五是**用于向监管部门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或小额贷款公司向监管部门申请有关公司变更的批复时，用于证明企业股东无违法违规纳税记录的完税证明。**六是**用于向监管部门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或小额贷款公司向监管部门申请有关公司变更的批复时，用于证明其有必要的营业场所的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

4、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取消部分证明材料的通知》

9月3日，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取消部分证明材料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81号）。银保监会通过对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证明事项进行了清理。根据相关规定，决定取消47项证明材料。银保监会指出，将继续推进证明事项和证明材料清理工作，巩固清理工作成果，继续改进服务作风，提升监管效能。

5、证监会发布《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非上市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的相关要求》

9月6日，证监会发布《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非上市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的相关要求》，明确非上市商业银行申请发行优先股的具体监管要求。问答指出，不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且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非上市商业银行申请发行优先股的，除遵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一是**首次申请发行优先股的，应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审核标准的相关要求，**且股份确权数量在80%以上（含80%）**，但无须提交该指引所列的申请文件。中介机构应对申请人是否满足审核标准进行核查并在优先股发行申请文件中发表明确意见。**二是**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8号——定向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制作并提交申请文件。**三是**优先股发行后，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进行登记存管。**四是**信息披露不适用全国股转系统关于优先股信息披露的特殊规定。

6、交易商协会、证券业协会通报2019年第二季度债券市场信用评级机构业务运行及合规情况

9月4日，交易商协会、证券业协会发布《2019年第二季度债券市场信用评级机构业务运行及合规情况通报》。**在评级机构合规情况方面**。二季度，交易商协会通过中诚信国际和东方金诚开展专项调查，发现其在评级立项评估、评级报告质量、信息系统建设等方面存在以下不足：**（一）立项评估环节管控不足，缺乏相应合规监督**。中诚信国际和东方金诚在立项评估阶段均缺乏有效的过程管理和合规管控，未对立项评估会议情况进行记录，个别环节未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合规监督流程，不利于评级业务全流程合规监督和管理。**（二）评级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或存在缺失，评级模型使用不审慎**。东方金诚

在个别评级项目中未按评级报告披露的方法计算重要财务指标；中诚信国际未在外部评级报告中充分反映风险分析报告中提示的部分信用风险信息；中诚信国际个别评级方法和模型中，以多项考量因素的最高分为最终得分，使用严谨性不足。（三）**评级信息系统建设不完善，信息管理亟待加强**。评级机构对信息系统建设的投入不足，未实现对评级业务全流程的信息化管理，如中诚信国际客户管理信息和评级业务立项信息等历史数据不完整，东方金诚在评级立项、三级审核等环节的作业管理未实现信息化，不利于相关环节时间的确认和资料的留存。下一步，交易商协会和证券业协会将继续加强协同配合，深入贯彻落实公司信用类债券部际协调机制精神，强化对信用评级机构的自律管理，发挥市场化评价机制的市场约束作用，严格查处违规行为，促进信用评级行业规范发展。

（来源：https://www.sac.net.cn/tzgg/201909/t20190904_139968.html）

7、中证登发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9月6日，中证登发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此前，证监会对QFII与RQFII两项制度进行修订合并，为了配合相关规则修改，完善合格投资者登记结算业务管理机制，满足市场相关业务开展需求，中证登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包括：**第一章总则**，主要明确了《细则》制定依据、适用范围、参与方管理等内容。**第二章证券账户业务**，主要规定了证券账户开立、变更、注销等内容。**第三章证券登记业务**，主要规定了公司行为、错误交易处理等内容。**第四章证券资金结算业务**，主要规定了证券资金结算协议、参与人交收责任、结算备付金管理等内容。**第五章风险管理**，主要明确了结算参与人的风险管理职责、证券结算保证金、证券结算风险基金、违约处置机制、风险管理措施等内容。**第六章附则**，主要明确了结算参与人范围、费用收取、不可抗力等内容。

二、监管动态

1、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9月4日，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精准施策加大力度做好“六稳”工作；确定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的措施，带动有效投资支持补短板扩内需。会议指出，保持物价总体稳定，落实猪肉保供稳价措施，适时启动对困难群众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要切实落

实简政减税降费措施，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要着眼补短板、惠民生、增后劲，进一步扩大有效投资，今年限额内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要确保9月底前全部发行完毕，10月底前全部拨付到项目上，督促各地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坚持实施稳健货币政策并适时预调微调，**加快落实降低实际利率水平的措施，及时运用普遍降准和定向降准等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将资金更多用于普惠金融，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要压实责任，增强做好“六稳”工作的合力，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会议确定，**加快发行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一是根据地方重大项目建设需要，按规定提前下达明年专项债部分新增额度，确保明年初即可使用见效，并扩大使用范围，重点用于铁路、轨道交通、城市停车场等交通基础设施，城乡电网、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等能源项目，农林水利，城镇污水处理等生态环保项目，职业教育和托幼、医疗、养老等民生服务，冷链物流设施，水电气热等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专项债资金不得用于土地储备和房地产相关领域、置换债务以及可完全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二是**将专项债可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明确为符合上述重点投向的重大基础设施领域。以省为单位，专项债资金用于项目资本金的规模占该省份专项债规模的比例可为20%左右。**三是**加强项目管理，防止出现“半拉子”工程。按照“资金跟项目走”的要求，专项债额度向手续完备、前期工作准备充分的项目倾斜，优先考虑发行使用好的地区和今冬明春具备施工条件的地区。

（来源：http://www.gov.cn/premier/2019-09/04/content_5427292.htm）

2、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召开第七次会议

8月31日，国务院副总理、金融委主任刘鹤主持召开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会议，研究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加强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等问题，部署有关工作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10233

